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關家蘋

相 對 人 陳銘和

相 對 人 陳啟和

相 對 人 陳秋安

相 對 人 陳秋雯

相 對 人 陳真真

相 對 人 陳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銘和、陳啟和、陳秋安、陳秋雯、陳真真、陳秋慧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43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4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2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3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4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10 附表：113年度司聲字第344號  
11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2,978元	109補字第105號聲請人支出。
二	裁判費用	34,467元	110年度上字第1143號聲請人支出。
三	裁判費用	34,467元	112年度台上第229號聲請人支出。
	律師酬金	50,000元	113年度台聲字第848號。
總 計		141,912元	